



中字体

律师法修订草案：中国律师权利保障更加具体 “出庭言论”不受法律追究

新华网 李薇薇

新华网北京6月24日电（记者李薇薇）“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24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的律师法修订草案中，将律师权利保障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

修订草案中除原则规定“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受到保障”，“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外，还明确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草案还规定，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24小时之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的律师协会。

此外，为了保障在诉讼活动中切实履行“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的职责，修订草案在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又补充完善了有关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等方面的规定。

草案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可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作为支持指控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等。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这些规定有利于保障律师履行诉讼代理人和辩论人的职责，充分发挥法院庭审功能，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更新日期：2007-6-25

阅读次数：291

上篇文章：最高检着手修订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

下篇文章：最高法院：对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打印 | 关闭

